

中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生态职院党〔2024〕48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5月10日第9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名单

中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 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积极促进我校学生社团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广东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粤教工委思〔2023〕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以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

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切实增强学生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着力发挥社团文化的育人功能。学生社团要定期向团委汇报工作，团委定期向党委汇报。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学校团委、党办、组织、宣传、人事、教务、财务、总务、保卫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六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具体负责统筹管理学生社团工作，校团委负责具体指导学生社团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院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八条 学校团委负责具体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九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及以上的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

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挂靠单位，原则上业务挂靠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

（四）有至少 1 名我校中国籍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思政类的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要求中共党员）；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要成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指定拟任负责人，发起人须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下列材料：

（一）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筹备申请书；

（二）社团章程草案；

（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四）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等。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

（一）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二）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三）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四）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未经指导老师、挂靠单位、校团委报备同意，社团自行组织活动的，经警告后依然违反规定的；

（十二）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四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院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大管理力度。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各校区应按照“确有需要、管理能到位、安全有保障”要求，结合不同学生社团实际，科学研究确定学生社团是否在其他校区设立分会。对学生社团在其他校区的分会应加强管理，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要接受学校党委组织的定期排查。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

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应当至少设有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学生工作部报告等。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社团大会，至少参与 2 次社团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二十条 学生工作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校团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教务部、

财务部、保卫科等部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指导1-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二条 根据在校生规模、学生社团类别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学生社团成员人数上限。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学生社团一般在每学年统一开展招新工作。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社团招新摊位布置及相关宣传海报、展板、横幅、服饰等的把关，

确保导向正确、内容健康。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学生社团招新工作的检查和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经上级党组织或团组织批准，可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在批准其成立的上级党组织（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团组织）指定。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

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六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专业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院团委在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优先遴选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院团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到校外开展活动，应报学校团委审批同意，如到其他学校开展活动，应事先征得该校团委同意。学生社团开展大型活动或邀请校外组织、人员举办讲座等，还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与其联合开展活动。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制作社团 Logo，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 Logo、刊物、宣传材料等制作印刷出版前，应经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审核把关。学生社团的网站、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按照《广

东省学校网站、新媒体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如接受媒体采访，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同意，不应发表违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言论。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规定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学校拨款，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社团成员及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违规违纪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情形，由学校团委视情况轻重对社团作出通报批评、责令停办特定活动、

暂停活动限期整改、限期换届、勒令解散等处罚；由学生工作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对社团负责人、相关责任者、指导教师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因管理不到位导致学生社团工作出现重大问题、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校党委应依规依纪对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全体学生社团。各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或完善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生态职院党〔20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 评议委员会名单

一、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组 长：邹建军 党委委员、副书记

副组长：黄淑丽 党委委员、组织宣传统战部部长

吴 德（常务）学生工作部部长、校团委书记

陈倩倩 党政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彭莉霞 人力资源部主任

赵 静 教务部主任

张明韬 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余 林 总务部主任

郭 松 分校区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张代雄、曾海峰、刘佳、林超、贾重建、邓文博、
吴开锐、陈清池、罗中。

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吴 德 学生工作部主任（团委书记）

办公室副主任：刘 佳 学校团委副书记

成员：黄经纶、杨希、罗中、禤欣怡、孙迎韬

相关岗位如有人员变动，以上成员相应调整。